

绩溪县城投建材有限公司西区加工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绩溪县城投建材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绩溪县城投建材有限公司西区加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绩溪县恒磊建材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等代表，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绩溪县城投建材有限公司西区加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绩溪县城投建材有限公司利用《年产 60 万方砂石料绩溪县城投砂石加工厂项目》拆下的旧设备建设《绩溪县城投建材有限公司西区加工厂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绩溪县西环高速入口西 500 米处，主要以绩溪县高铁、高速工程、重点项目工程弃渣，绩溪县原有的砂石加工厂关停整顿后的砂石料以及河道清淤产生的砂石料为原料生产不同规格的砂石料。设计产能为年产 60 万吨砂石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绩溪县城投建材有限公司西区加工厂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通过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发改备案【2022】261 号），并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对原备案产品规模进行了变更（发改备案函【2022】273 号）。2022 年 12 月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2 月 13 日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以“绩环审【2022】24 号文--关于绩溪县城投建材有限公司 绩溪县城投建材有限公司西区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简化管理，目前正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已提交待受理）。项目已在正常生产、环保措施已同步落实，且从立项至本次环保验收前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实际总投资约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

（四）验收范围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要求进行建设。项目西北侧的原料仓库由于土地手续等问题暂未建成，因此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仅针对绩溪县城投建材有限公司西区加工厂项目已建工程内容进行验收，主要包含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建设内容。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60 万吨砂石料，现阶段实际产能为年产 60 万吨砂石料。验收期间工况稳定，生产线达到预定产能。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次验收项目的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实际建设过程新增了一个原料周转仓库，但全厂仓储设施总储存能力未变；项目原料贮存由原来的仓库贮存变为露天堆放覆盖防尘网，同时配套喷淋抑尘措施，改后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未导致环境敏感程度增加。

因此，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判定，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场/仓库装卸粉尘、石料加工粉尘、成品堆放粉尘和食堂油烟。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除给料粉尘采取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他工序的粉尘均经喷淋抑尘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设置了油烟机。

（二）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碧水源公司定期清运至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初期雨水经雨水管阀收集后汇入循环水池，水池内水存满时关闭雨水阀，多余雨水再经厂内雨水管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三）噪声：项目平面布置合理，选取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本项目含油废抹布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环卫部门处理；废药剂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地面沉降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混入泥饼定期用于绩溪县其他建设项目场地平整；能回收利用的废油桶交由厂家回收；不能回收利用的废油桶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验收阶段暂未产生不能回收利用的废油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10 日对厂区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给料过程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检出限（ $20\text{mg}/\text{m}^3$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指标为颗粒物，本次验收监测到的最大浓度为 $0.15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食堂油烟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排放，本次验收监测到的食堂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1.3\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二）废水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排放浓度满足绩溪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要求。

（三）噪声

项目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压滤后的泥饼、废包装袋分类、规范收集后综合利用；废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液压油全部回用于生产设备润滑，能回用的液压油桶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废弃的废液压油桶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并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验收阶段暂未产生）。综上，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法处置。

五、工程对外环境的影响

根据《绩溪县城投建材有限公司西区加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验收标准，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项目运营期间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绩溪县城投建材有限公司西区加工厂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相关环保制度，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
- 2、规范员工操作方式，确保东侧堆场区的抑尘措施得到落实。
- 3、合理使用洒水车洒水抑尘。

绩溪县城投建材有限公司